

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通道地板未保持平整，致勞工跌倒受傷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2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3 時，勞工李○○（男性，43 歲）於樹林區某工程從事泥作作業，當行經地上 1 樓走廊時，因走廊地面物料堆置雜亂致踩滑跌倒造成右手臂撞擊地面，經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板橋亞東醫院治療，後續再轉診至內湖三軍總醫院診斷為右手臂骨折，幸無生命危險，仍住院療養中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，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等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）



說明：災害現場作業示意圖。